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52號

原告 雅意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姿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亞達律師

被告 震銘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本於原告雅意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雅意公司）與被告簽立之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約定二、（一）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款項，而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：「本協議之成立、解釋與執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任何因本協議而起或與其有關之爭議，皆應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堪認原告雅意公司與被告間訂有排他性之合意管轄約款。原告李姿瑾本身雖未以自己名義簽署系爭協議書，惟其為原告雅意公司之代表人，除代原告雅意公司依約請求，其於本訴訟亦居於契約當事人主體之地位，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款項（依原告

01 所主張之事實)，自亦受上開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。復參諸
02 原告起訴理由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兩造應受
03 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
04 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誤
05 向本院提起本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
06 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4 書記官 施怡愷